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 點：本校圖書資訊館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副校長、陳振華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胡裕民學務長（孫瑜謙秘書代）、陳啟仁總務長、潘欣泰館長（侯美黛秘書代）、徐忠枝研發長、袁菁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人事室陳昭偉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法學院張麗卿院長、管理學院陶幼慧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櫛院長、育成中心藍文厚主任、扣件中心王惠森主任、語文中心顏淑娟主任（賴怡秀主任代）、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楊書成執行長代）、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吳佩芳助理教授代）、西語系賴怡秀主任、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運技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陳正根主任、政法系楊戊龍主任、財法系吳行浩主任、應經系蔡穎義主任、金管系張志向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亞太系蘇桓彥主任、IMBA 丁一賢主任、應數系陳晴玉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陳晴玉主任代）、應物系馮世維主任、應化系蔡振章主任、生科系溫秋明主任、電機系施明昌主任、資工系嚴力行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林東毅主任

請假人員：經管所李揚所長

紀 錄：胡淑君組員

壹、確認第 134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主席報告

- 一、為激發學生創意能力，促進學用合一，研發處於本學期舉辦 2013 南臺灣學生激發創意競賽，並於 11 月 28 日選出優勝作品，圓滿落幕，感謝研發處的努力。
- 二、12 月 3 日本校於楠梓加工區區慶大會中，與楠梓加工出口區及日月光(股)公司簽訂「教師研習及學生實習合作備忘錄」，落實學校教師企業研習、學生企業實習與業界之交流與合作。後續計畫之推動與執行，請教務處、研發處積極辦理。
- 三、本校分別與英國文化協會及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TS)簽署合作備忘錄，成為雅思(IELTS)授權報名中心且繼續擔任多益測驗之協辦中心，透過語言中心的努力，期待學生能善用本校語言資訊優勢，強化國際競爭力。
- 四、日前個人與總務長前往高雄市觀光局洽談「幸福高雄大學城打造北高雄旅遊景點亮點計畫」，此計畫將具有人文學術氣息之大學城整合成

為蓮池潭、世運主場館、蚵仔寮、援中溼地、橋頭糖廠等旅遊路線之重要中繼點，滿足市民休閒和國民旅遊之需求，成為高雄市休閒旅遊之新亮點。市府已承諾明年將挹注計畫經費，結合本校運健休學系教師之專長與校方資源，共同增加高雄大學區域之觀光能量，對於學校知名度之提升極有助益。

- 五、本校已獲許伯夷先生承諾每年捐助 50 萬元做為大陸碩士、博士學位生至本校就讀之獎學金，對於本校大陸學位生的招生以及陸生來台就學經濟安定等方面幫助甚鉅，感謝許伯夷先生慷慨解囊，協助興學。後續請國際處、學務處積極進行大陸地區招生宣傳與設立專案獎學金事宜。
- 六、請各行政單位將固定須對外申請的各類案件，妥適規劃作業時程，提前公告通知相關單位，並請提案系所依行政程序逐級提案，應儘量避免未經系級、院級會議通過，則逕送校級會議之情事發生。
- 七、請各教學單位積極邀請國內外學者蒞校演講，或進行短期、中期的研究訪問，目前本校職務宿舍設有三間學者招待所，使用率甚低，可提供訪問交流學者使用；亦請總務處考慮降低招待所費用的可行性。
- 八、為配合政府落實自我監督政策、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請各行政單位對於高風險之業務加強控制重點檢視作業。本校內部控制評估實施計畫預計本年度實施，請同仁確實依照內部控制作業規範予以落實執行。
- 九、請同仁及教師辦理採購業務時，恪遵各項採購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確保採購品質。
- 十、第 536 期天下雜誌教育特刊探討全球教育大革命，提出「科技翻轉教育」和「個人化學習理念」，請教師同仁一起思索如何利用科技，教育出「主動學習、樂於創新」的下一代。
- 十一、12 月 11 日本校舉辦年度師生研發成果記者會，由化材系王瑞琪教授發表「可撓式高性能壓電光感測器於 3C 產品的應用」，吸引聯合報等 16 家媒體與會。未來將增加記者會辦理次數，以提高本校研發亮點曝光率，期盼師生共同努力。

參、王學術副校長報告（詳見議程工作報告）

肆、陳行政副校長報告（詳見議程工作報告）

伍、KPI 專案報告

（一）扣件中心

（二）法學院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22 日第 9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二、為落實推動招生工作、強化招生績效，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國立高雄大學招生推動小組」，掌理本校招生策略之規劃、招生方案之研擬、招生績效之分析、考核、以及招生工作推動之督導等招生相關業務。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22 日第 9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二、本校為促進產學合作，增進學生實務經驗，促使專業理論與實務結合，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學用合一人才，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爰此提出本辦法修正案。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6 日第 9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整合全校資源、規劃本校推動與精進教學卓越之方向與作為，特依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訂立「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爭取與推動教學卓越計畫。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三】。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原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6 日第 9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案依據經濟部 102 年 2 月 27 日經科字第 10203463470 號函（詳附件四-1）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2 條辦理（詳附件四-2）。

三、為建立本校研發成果運用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事項之管理機制，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原則」。

四、檢附本管理原則草案對照表（詳附件四-3）。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6 日第 9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二、修訂本校榮譽教授之資格，明確訂定本校退休教授應具備之條件並配合修正推薦程序。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提案六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6 日第 9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二、依據本室文稿編號 1022102479 簽文辦理（詳附件六-1），成立本校內部稽核小組並擇定該小組成員。

三、為協助本校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

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達成本校施政目標，爰依據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要點」，並成立「國立高雄大學內部稽核小組」，據以覆核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四、檢附本實施要點草案條文（詳附件六-2）。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六】。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法規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6 日第 9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研議本校重要法制事項、協助審查本校與校外單位之合作協議內容並提供重要法規疑義闡釋之諮詢服務，本校擬成立法規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七-1。
- 三、本校原另有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其職掌主要為校務會議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及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如附件七-2），而新成立之法規諮詢小組法規諮詢範圍將更為廣泛，且諮詢審議方式更具彈性與時效性，惟為避免兩者發生混淆或疊床架屋之情形，擬以法規諮詢小組取代原法規及程序委員會。至於原法規及程序委員會有關校務會議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排定之工作，則交由秘書室執行。

擬辦：

- 一、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
- 二、本要點於實施後，另將本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提送至校務會議討論予以廢除。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七】。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提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6 日第 9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訂召開以下會議：
（一）五次主管會報（103/2/21、3/7、4/11、5/9、5/23）

(二) 三次行政會議 (103 / 3 / 21、4 / 25、6 / 6)

(三) 一次校務會議 (103 / 6 / 20)

三、檢附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會議行事曆 (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八】。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102年12月6日第9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二、為增加招收本校外籍生之誘因，提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三、本案經102年11月28日本處102學年度第十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本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九】。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大陸上海大學、安徽大學、海南大學等三校分別簽署學術交流合約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102年12月6日第99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案緣因本 (102) 年 10 月間本校黃肇瑞校長與國際事務處吳明湔組長赴大陸參加第四屆海峽兩岸大學校長論壇，後續經與本案各校積極討論後，雙方協議簽署學術交流合約，雙方協調後之合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擬分別與本案三所學校簽署之，檢附合約書如附件：大陸上海大學 (詳附件十-1)、安徽大學 (詳附件十-2) 及海南大學 (詳附件十-3)。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一)教師交流：雙方互相派遣教師進行學術交流及教學交流，以一學期為單位，每學年 2 名。

(二)學生交流：

1.寒暑假期間學生文化參訪，名額不限。

2.暑假期間依約定名額互派學生進行實習：海南大學、安徽大學為每次 8 名；上海大學為每次 2 名。

- 3.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3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深圳大學簽署學生短期研修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2年12月6日第99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深圳大學於98年4月與本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為加強兩校交流合作，雙方協議簽署學生短期研修協議，雙方協調後之合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2份文件（詳附件）。
-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8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議定之「法學院各學系學生實習契約書（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2年12月6日第99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法學院各學系學生與實際法律事件的接觸、法律諮詢或案件審查的聆聽或紀錄，活化法律專業學習，擬以學校名義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簽訂「法學院各學系學生實習契約書」，案經102.01.10本院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詳附件十二-1）。
- 三、旨揭實習契約書業經法律扶助基金會確認內容，檢附實習契約書草案（詳附件十二-2），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 四、議定方式：以發函法律扶助基金會方式簽署。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學則第十八條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69016 號函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14 日(103)海聯秘字第 028 號書函辦理(如附件十三-1)。
- 二、本案係教育部為維護大學招生及教學自主權益，並保障我國高等教育品質，特函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取得各大專校院之共識後將「註冊入學後補修」、「至少 12 學分」、「修習科目由各校自訂」等條件納入學則，為中五學制學生入學大學之修讀規範。
- 三、本校擬於學則統一規定該類學生於註冊入學後，在其就讀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再加修 12 學分，以符合教育部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相關規定。
- 四、本案須於 103 年 2 月底前納入學則報部備查並副知海外聯招會，教育部亦將納入核配僑外生名額之參據，否則海外聯招會將不予分發中五學制學生至本校。
- 五、檢附學則修正草案條文詳如附件十三-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三-3。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請各系所配合審慎填報校級外審作業名單。 二、教師著作內容及參考文獻務必謹慎，避免一稿多投情形，影響教師權益。 三、請各單位慎重填報高等教育資料庫，減少修正次數，以避免被教育部質疑。 四、12/4 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重點報告。	無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有關學生或助理代表教師處理各項表單及公文時，若有不了解相關程序或附件時，請各單位同仁說明協助。 二、建議各單位於收受公文及申請表單時請加註收件時間，並於2個工作天內完成送出，以增進公文處理時效。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因應明年教卓計畫申請，請各系所配合推動暑假期間之校外實習，以利計畫爭取。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12/17 學務會議提前於中午召開。	請積極向高市府爭取提供高鐵左營站至本校之接駁公車服務。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請各單位加強辦理「優先採購」。 二、本校學生證已結合「一卡通」功能。	請瞭解學生持有高雄「一卡通」可享有那些便利。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構思於本校門面開闢花田，吸引民眾來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配合學生考試自修需要，圖資館1樓自修室於考試前2週延長開放時間至夜間12時，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提供近期國科會與非國科會計畫彙整表，請系所主管鼓勵教師投件申請。	一、請統計並公布各院系所申請國科會計畫之百分比。 二、請整合多年期大型計畫，以突顯本校特色。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多注重學生至歐美國家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補充報告： 一、請各院系所協助宣導外籍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二、請各系所進一步對僑生及外籍生表達關懷，以爭取優秀學生報到。	交換學習之機會。 二、請協助收集各院系所外賓來訪進行學術交流之資料，以利相互參考。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本校獲體育署補助啦啦隊練習用保護墊購置經費80萬元。 二、體育署同意本校與國訓中心簽約，以使資源共享。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西語系畢業公演於12/13(五)19:00及12/14(六)15:00假國際會議廳，歡迎師長蒞臨指導。	一、請各系所教師將創新思維落實於教學計畫中，並思考日後教學卓越計畫具體呈現方式，以利爭取教學卓越計畫。 二、請鼓勵各系所教師積極爭取校外(含高市府等)各種產學合作機會。 三、請院長及各系所主管主動與老師接觸，鼓勵申請各項計畫或獎項。 四、請院長協助整合跨系或跨院的多年期大型計畫，以突顯本校特色。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各系所教師將創新思維落實於教學計畫中，並思考日後教學卓越計畫具體呈現方式，以利爭取教學卓越計畫。 二、請鼓勵各系所教師積極爭取校外(含高市府等)各種產學合作機會。 三、請院長及各系所主管主動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與老師接觸，鼓勵申請各項計畫或獎項。 四、請院長協助整合跨系或跨院的多年期大型計畫，以突顯本校特色。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本院擬於下學期開設「企業提案競賽」課程，請鼓勵學生提 暗參加競賽。	一、請各系所教師將創新思維落實於教學計畫中，並思考日後教學卓越計畫具體呈現方式，以利爭取教學卓越計畫。 二、請鼓勵各系所教師積極爭取校外（含高市府等）各種產學合作機會。 三、請院長及各系所主管主動與老師接觸，鼓勵申請各項計畫或獎項。 四、請院長協助整合跨系或跨院的多年期大型計畫，以突顯本校特色。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各系所教師將創新思維落實於教學計畫中，並思考日後教學卓越計畫具體呈現方式，以利爭取教學卓越計畫。 二、請鼓勵各系所教師積極爭取校外（含高市府等）各種產學合作機會。 三、請院長及各系所主管主動與老師接觸，鼓勵申請各項計畫或獎項。 四、請院長協助整合跨系或跨院的多年期大型計畫，以突顯本校特色。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各系所教師將創新思維落實於教學計畫中，並思考日後教學卓越計畫具體呈現方式，以利爭取教學卓越計畫。 二、請鼓勵各系所教師積極爭取校外（含高市府等）各種產學合作機會。 三、請院長及各系所主管主動與老師接觸，鼓勵申請各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項計畫或獎項。 四、請院長協助整合跨系或跨院的多年期大型計畫，以突顯本校特色。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當日中午 12：15。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本校第 1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推動招生工作、強化招生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組任務如下：

(一)本校招生策略暨各入學管道招生方案之規劃、研擬，包括：

- 1.全校性招生策略規劃布局。
- 2.全校性招生行動方案之研擬。
- 3.全校性招生績效指標之建立。

(二)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宣傳及經費規劃，包括：

1. 全校性招生文宣工作及相關訪宣支援業務(如文宣品、簡介、禮品等之統一製作等)之辦理。
2. 統籌本校至校外各單位之招生宣導與蒞校參訪高中及大學之行程安排。
3. 統籌本校招生經費之編列與協調。

(三)各入學管道招生績效之分析與研究，包括：

1. 協調整合校內各招生管道，推動招生工作。
2. 全校招生資料之整合、分析、統計與管理。
3. 追蹤招生進度與招生績效。
4. 整合校內需求，協調各招生單位，研擬招生精進方案。

(四)各單位招生工作之督導與管考。

三、 本組成員由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院院長、EMBA 中心主任組成。

本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督導本組業務；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協助召集人綜理本組事務。

各學院及 EMBA 中心，應成立招生工作推動小組，以推動該學院、中心之招生工作，強化其招生績效。

前項規定之各學院及 EMBA 中心招生工作推動小組成員，由院長、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組成辦法由各學院及中心另訂之。

四、 本組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對招生策略、招生宣導、招生績效進行檢討與管考，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派執行秘書代理，議決相關招生議題與決策。招生組組長及媒體公關組組長須列席。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

本組決議之事項應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五、 本組推動招生宣導任務所需之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之相關專案經費、各項考試提撥之全校統籌宣傳費、或募款經費支應。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本校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 9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本校第 1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產學合作，增進本校學生實務經驗，促使專業理論與實務結合，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學用合一人才，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包含下列校外實習型態：

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

依據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規定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包括以下型態：

- (一)全學期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 (二)全學年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 (三)學期部份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 (四)暑期實習課程。
- (五)海外實習課程。

二、研究型態之校外實習：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得依各系所規定參加校外實習研究。

三、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

本校各系所學生，得依各系所修業辦法規定參加本型態之校外實習；或依校外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來文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

四、政府機關之校外實習：

得依政府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合法登記許可。
- 二、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
- 三、須與本校相關單位簽署實習合作合約書。

前項所稱實習合作合約書，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 一、實習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本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六、其他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本校得與校外實習機構先行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作為後續簽訂實習合作合約書之依據。

本校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單位，其組成與任務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各單位工作權責規定如下：

一、教務處

- (一)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
- (二)校外實習學生學籍資料管理。
- (三)校外實習正式課程之開課作業。
- (四)校外實習學生正式課程選課資料管理。
- (五)修讀校外實習正式課程之成績登錄管理。

二、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辦法之訂定、修正、設置與開會。
- (二)進行學校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備忘錄、簽約相關表單與作業程序。
- (三)備查學院、系、所簽訂之實習合作備忘錄、意向書及合約書。

三、學務處

- (一)備查系所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之保險名冊影本。
- (二)處理本校依兵役法施行法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海外實習兵役問題。
- (三)受理學生實習期間之心理諮商與輔導相關事宜。
- (四)受理學生實習期間相關問題之申訴。

四、學院系所

- (一)開課單位須訂定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與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
- (二)系所校外實習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
- (三)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 (四)開發校外實習機會：
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實習合作備忘錄、意向書、合約書等之研擬、簽訂與分送副本至研究發展處存查、實習機構名冊建立。
- (五)校外實習媒合與分發：
公告實習機構名單與實習人數、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參觀與面試、確認實習(含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實習分發、實習報到前確認完成投保並影送加保名冊至學務處存查。
- (六)校外實習前輔導事項：
實習生職前安全講習訓練，包括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

之規劃、實習評量、工作要求、職場倫理、實習經驗分享等。

(七)校外實習中輔導事項：

- 1.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對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進行雙向溝通，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對實習學生進行定期考核。
- 2.督促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善盡培訓輔導與定期考核之責。
- 3.協助學生實習終止、實習單位轉換事宜。

(八)校外實習完成後效益評估：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系所對實習課程評估、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收集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

(九)其他與系所校外實習有關事宜。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得開設校外實習必（選）修課程，相關課程規劃、實習課程學分數訂定須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規定辦理。

參與校外實習之本校學生，得於實習期滿後向所屬系、所申請實習證明。

第六條 系所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成員，得由下列人員組成，並於校外實習開始前適當時間商討實習有關事宜：

- 一、參與校外實習各學系之實習輔導教師或任課教師。
- 二、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員、主管或人事部門相關人員。
- 三、協助學生校外之生活連繫輔導相關人員。

第七條 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教師或任課教師共同評核。

前項成績之評核方式應依據實習機構填寫之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輔導教師之定期輔導報告、實習學生之實習心得報告或自我表現評估等進行實習成績評核。

第八條 各系所應彙整儲存校外實習相關書面資料，以利後續不定期審查或評鑑。

前項相關書面資料至少應包括之項目，詳如本辦法附件。

第九條 本校校外實習之相關補助或獎勵由相關單位依實際需求訂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本校第 1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全校資源，規劃本校推動與精進教學卓越之方向與作為，並配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政策，爭取與推動教學卓越計畫，爰依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設立「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 本小組職掌：
 - (一)擬定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方向及策略；
 - (二)議決教學卓越計畫相關事宜；
 - (三)研提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書。
- 三、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成員包括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經校長聘任之本校教師。

本小組之行政業務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 四、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原則

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本校第 1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使本校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原則，令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行為之作業相關人員有所規範，爰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原則依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原則由本校「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管理機制及規範、受理及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料申報或揭露及審議爭議案件，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重大案件之內外部通報。
- 三、 本原則之適用範圍為本校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包括專利申請、專利權維護管理、專利權讓與、技術移轉授權及其他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
- 四、 本原則所稱之當事人，指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相關業務之人員。

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 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 動產、不動產。
- (二)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 債權及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係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本原則所稱之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及其關係人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其或關係人獲取利益，或有獲取利益之虞。

- 六、 當事人參與或執行業務遇有利益衝突或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自行迴避。

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前項應揭露之利益及揭露之方式，由「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另訂之。

有以下情事者，經「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陳請校長核定：

- (一) 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向「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核備並經認定應迴避者。
- (二) 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未依前款規定向「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核備，經「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

七、 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辦理案件而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之相關人員，應遵守本校相關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八、 獲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應由「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處室及系所指派之代表組成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業務領域專家學者提供諮詢。

「技術移轉及管理委員會」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涉案當事人說明或陳述意見。委員會應於受理案件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果，並陳請校長核定。必要時調查期間得延長1個月。

調查結果應記載委員會成員姓名、職稱，完成日期、有無利益衝突等相關事實、證據及理由。

如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調查委員會應一併提出後續處理方式，及涉案當事人之懲處或其他處置建議，而研發處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提報相關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備查。

九、 執行業務單位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本原則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

研發處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10年。研發處得視需求查核第一項資訊之真實性。

十、 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相關人員，其造成本校名譽或非名譽上之財產損失，應負擔專利申請、專利權維護管理、專利權讓與、技術移轉授權及其他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過程中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負擔行政及民、刑事責任。

十一、 研發處得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加強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十二、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有關法令辦理。

十三、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

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7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第 9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本校第 1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敦聘國內外知名學者或本校退休教授為本校榮譽教授，以提升本校之發展及提昇學術聲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內退休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

二、曾獲聘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

三、曾任本校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對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四、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學術發展或行政工作著有貢獻，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國內外之知名學者、專家，有助於提升本校聲望或促進本校與著名學術機構間之學術交流者得被聘為榮譽教授。

第三條 榮譽教授之人選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院（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推薦，經院級（中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四條 榮譽教授為榮譽終身職。

榮譽教授得應本校之邀請擔任專題講座及參與本校之各項學術計畫及活動，各相關單位得提供必要之支援。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本校第 1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校內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國立高雄大學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該注意事項辦理本校內部稽核工作，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小組辦理內部稽核之職能，主要係以客觀公正之觀點，協助校內各單位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本校達成施政目標。
- 三、 本小組召集人由本校學術副校長兼任；小組成員由校長自未兼任行政工作之校內專任教師遴選 3 至 5 人(其中具財會、法律專業者至少各一人)兼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四、 本小組應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包括：
 - (一)綜整訂定評估計畫、督導評估計畫之執行及複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等。
 - (二)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辦理複評時，如行政管考、人事考核、政風查核、政府採購稽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資訊安全稽核與內部審核等職能（以下簡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已辦理初評者，得直接引用其評核意見，並應依據複評結果，作成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程度整體結論後簽報校長。
- 五、 本小組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得視業務需要，調度現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單位人員辦理，該等人員並應避免針對目前服務單位或承辦業務執行稽核。
- 六、 本小組為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及製作稽核紀錄等事項。但各項稽核評估職能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稽核計畫。
 - (一)執行稽核工作前，依以下分類，擬定稽核計畫：
 1. 年度稽核：按風險評估結果擇定每年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
 2. 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外界關注等可能存有高風險之事項進行稽核。
 - (二)稽核計畫應於執行前簽報校長核定，其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格式如附件 1）；年度稽核計畫應另包括風險評估結果：
 1. 稽核重點。
 2. 稽核範圍。
 3. 稽核項目及期程。
 4. 稽核工作分派。

(三)為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查閱檢視相關文件、資產，並訪談有關人員，受查者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四)本小組應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並依據稽核目的，決定稽核之方式，其稽核情形應正確完整記錄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

(五)稽核紀錄得包括下列事項（格式如附件 2）：

1. 稽核項目。
2. 稽核目的。
3. 稽核方式。
4. 稽核結論。
5. 建議意見。

(六)內部稽核工作得以抽核方式辦理，並依稽核工作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

七、 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均應作成內部稽核報告，就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及改善建議，依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其提出內容及完成期限如下：

(一)內部稽核報告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格式如附件 3）：

- 1.稽核緣起。
- 2.稽核過程。
- 3.稽核結果。

(二)內部稽核報告原則於稽核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但得視情況調整其期程。

八、 本小組應針對當年度本校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所發現缺失事項，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連同截至當年度止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作成追蹤複查表（格式如附件 4），簽報校長核定。

九、 本小組應妥為保管稽核過程製作之稽核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並得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製作封面（格式如附件 5），連同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報告等稽核相關資料，自稽核工作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十、 本小組應對潛在風險業務保持警覺，並掌握可能涉有公帑損失、浪費等不法或不當情事；稽核結果如發現可能有不法或不當情事者，應簽報校長責請相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進一步查處。

十一、 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期間，如發現重大違失或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簽報校長處理；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所有報告收受者時，得另作成單獨報告揭露。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
○○年度(○○年○○專案)稽核計畫表

月份	項次	稽核項目	預定日期		實際日期		備註
			起	訖	起	訖	
1	1	例如:人事敘薪作業之稽核	1/1	1/31			
	2	例如:零用金支出作業之稽核	1/4	1/6			
	3	...	...	...			
2	1	例如:採購驗收作業之稽核	2/1	2/28			
	2	例如: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之稽核	2/15	2/20			
	3	...	...	...			

國立高雄大學
○○年度(○○年○○專案)稽核紀錄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方式	稽核結論	建議意見
1	例如:人事敘薪作業之稽核。	為驗證人事敘薪作業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1、詢問敘薪作業流程。 2、隨機抽核 1 月份敘薪作業○○筆。	人事敘薪作業依抽核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該作業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無。
2	...	...	...	...	...

國立高雄大學 ○○年度(○○年○○專案)稽核報告

壹、稽核緣起

說明稽核工作背景資料及辦理依據。

貳、稽核過程

一、受查單位

簡要說明各受查單位之組織編制。

二、稽核重點

即稽核計畫中所列之稽核重點，年度稽核計畫係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擇定稽核重點，專案稽核計畫則依專案主題擬定稽核重點。

三、稽核範圍

即稽核計畫中所列之稽核範圍，例如：總務處 102 年度 1 至 6 月之巨額採購案件、人事室 102 年度 1 至 12 月之人事敘薪作業、...

四、稽核時間及工作分派

實際執行稽核工作之日期、人員及其工作分配。

參、稽核結果

列表說明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及改善建議(如附件 3 之 1)。

註：年度稽核若辦理一次以上者，則按次編製內部稽核報告。

國立高雄大學
○○年度(○○年○○專案)稽核結果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建議意見	備 註
1	例如:人事敘薪作業之稽核。	人事敘薪作業依抽核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該作業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無。	
2	...	...	...	

國立高雄大學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複查表

項次	追蹤項目	追蹤改善情形	複查結論	備 註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部分				
1	例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之稽核。	機關首長已於主管會議上宣導同仁遵守廉政倫理規範之重要性，並要求政風室定期提報各單位落實情形。	經檢視最近 3 個月各單位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情形，皆無異常情事，本項缺失核已改善。	追蹤改善至 ○ 月底。
2	...	...	...	
稽核發現缺失事項部分				
1	例如:勞務採購作業驗收之稽核。	總務處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規定訂定○○機關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格式，並開立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經抽查最近 2 個月份勞務採購案件，皆已檢附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本項缺失核已改善。	追蹤改善至 ○ 月底。
2	...	...	...	
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部分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部分				

註：1、追蹤項目如有數個內、外部稽核單位提出相同缺失事項，得僅擇一表達，不予重複填列。

2、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應填列當年度審核報告中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

3、各追蹤項目之追蹤改善情形填列截止時點，得於備註欄中敘明。

國立高雄大學
○○年度(○○年○○專案)稽核文件
(第 冊，共 冊)

受查單位:_____

稽核日期:_____

稽核人員:_____

內部稽核召集人:_____

註：年度稽核若辦理一次以上者，則按次編製。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法規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本校第 1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處理法規相關事務，特設法規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 本小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研議校長交辦之重要法制事項。
 - （二）協助審查本校與校外單位之合作協議事項與內容。
 - （三）重要法規疑義闡釋之諮詢事項。
- 三、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置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 四、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召集人就本校有關人員中推薦，經校長核定後敦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五、 本小組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本小組得視案件需要，以書面徵詢相關委員協助審閱。
- 六、 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在場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
- 七、 本小組召開小組會議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非本校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八、 本小組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協助蒐集或研究有關法規之資料。
- 九、 本小組相關行政工作由秘書室及業務單位支援之。
- 十、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零三年二月								1	(1) 第二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1/27-2/7)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 (5)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7) 應屆畢業生第 2 次線上課程歸類作業開始
		9	10	11	12	13	14	15	(10-14)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 (12) 寄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 (14-16) 寒假結束住宿生返校住宿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第二學期開學開始上課; (17-28) 網路選課加退選; (17) 學生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 (註冊截止日); (17)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 (18)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開始日
	二	23	24	25	26	27	28		(24) 轉系所申請開始; (26) 校教評會; (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1	
	三	2	3	4	5	6	7	8	(3-10) 下學年優先候補床位申請; (7) 轉系所申請截止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11) 下學年優先候補床位抽籤公告; (12) 開放延學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全校運動會田徑預賽、彩排 (正常上課, 學生得請公假參與); (22) 全校運動會(停課)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2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
	七	30	31						(31) 校際交流日(教師自行擇日補課)
四月				1	2	3	4	5	(1) 校際交流日(教師自行擇日補課); (2) 全校運動會補休; (3) 校慶放假; (4) 兒童節 (5) 清明節
	八	6	7	8	9	10	11	12	(7)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截止日; (8)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開始日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14-20) 期中考試;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26) 校慶大會(停課)
	十一	27	28	29	30				(4)
五月						1	2	3	(2)
	十二	4	5	6	7	8	9	10	(4)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1) 止日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5)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六月	十六	1	2	3	4	5	6	7	(1) 錄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9) 第 2 學期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1) 生
	十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暑假開始; (25) 校教評會
	二十	29	30						
七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寄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單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二學期結束

 主管會報預定召開時間
(103/2/21、3/7、4/11、5/9、5/23)

 行政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103/3/21、4/25、6/6)

 校務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103/6/20)

附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附件九

國立高雄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94年12月9日本校第69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5年3月3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次會議通過
民國95年11月17日77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6年3月16日第8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1月16日本校第126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月1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3次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2月6日本校第9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13日本校第1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化程度，並配合教育部鼓勵招收外國學生政策，本校擬以獎助學金吸引並擴大招收外國學生，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以具有本校正式學籍外國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限：

一、大學部學生：

(一)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5分以上，操行成績75分以上，且無不良紀錄者。

二、研究所學生：

(一)每學期至少修習四學分。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操行成績75分以上，且無不良紀錄者。

(三)因撰寫碩、博士論文期間，而無前學期成績者，得於申請期間內，以指導教授推荐信及所撰寫論文內容提出申請。此類申請者每人以二次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獎學金類型原則上可分為免學費、免學雜費、免二分之一學雜費、月領定額獎學金、含學雜費之全額獎學金；助學金則分為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時數之助學金。獎助學金項目除全額獎學金外，可視需要搭配組合之。

第四條 新生之遴選作業應配合教務處之外國學生招生作業，於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辦理審查。

在學學生於每年三月底前，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成績單等相關資料，向國際事務處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請領期限，大學最長四年、碩士最長兩年、博士最長四年。

各類獎學金受獎期間，原則自每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止。除了學雜費、保險費、住宿費、華語課程費用等獎學金部份須於學期初一次發放外，剩餘之獎助學金則於受獎期間按月發放，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退學、休學時，即停發其獎學金。

本獎助學金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如有受學校申誡以上之處分者，經「外國學生獎助

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取消受獎資格者，自取消處分確定後下個月起，註銷其受獎資格。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之核定名額分配如下：

- 一、每期之獎助學金總金額，視當期可獲得之實際獎助學金來源為上限。
- 二、本獎助學金核給之名額，依當期獎助學金總金額，擬定「新生與在學學生」及「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之比例分配獎學金金額，以計算該期各分配之名額。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標準，依申請人前一學期各項表現，綜合審核之：

- 一、學業成績表現占百分之四十。
- 二、學術表現占百分之三十。
- 三、課外活動及服務表現占百分之三十。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代表一人組成，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款
- 二、政府其他單位補助款。
- 三、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委員會。
- 四、學校自籌收入。
- 五、其他經費來源。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高雄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五月九日台(90)高(二)第九〇〇六四〇八四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本校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台(91)高(二)字第九一一三四七三九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校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七五四四八號函備查修正第四十八與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二〇一四四四二九號函備查修正第四十三、四十七、五十與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與十一月二十五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與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日本校第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九二二五號函備查修正第七、十、十一、三十七、三十九、四十一與五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校第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七九一二號函備查修正第三十四、四十九與六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目錄、第四、六、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九、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六、五十、五十一、五十四、五十六、五十八、六十三、六十四、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日本校第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修正通過條文目錄、第四、六、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九、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六、五十、五十一、五十四、五十六、五十八、六十三、六十四、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等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台高(二)字第0940103832號函備查修正目錄、第三、四、六、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九、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六、五十、五十一、五十四、五十六、五十八、六十三、六十四、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六、七、十、十三、十四、十七、十八、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三、五十、五十五、五十六、六十九等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台高(二)字第0950133669號函修正備查第三、四、六、七、十、十三、十四、十七、十八、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三、五十、五十五、五十六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日本校第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十、十一、十四、二十四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台高(二)字第0960101064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三、十一、十四、二十四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日本校第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十六、六十七等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一月八日台高(二)字第096020518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五十六、六十七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日本校第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十四、二十五、二十八、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校第二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七、八、十三、十四、十五、三十、四十六、五十、五十一、五十三、五十四、六十二、七十一、八十四等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台高(二)字第0990008189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六、十三、十五、三十、四十六、五十、五十一、五十三、六十二、七十一、八十四等11條修正條文，另依該函指示統一法制用語修正第七、八、十四、五十四等4條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二十五、二十八、三十二、五十九、六十五等7條條文。另依該函指示修正第十九、二十六、二十九、三十四等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7月24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章節名稱、第4、6、7、9、13、16、33、34、36、37、39、43、50、56、57、59、65、68、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等31條條文
教育部100年8月17日臺高(二)字第1000143109號函同意備查章節名稱、第4、16、33、34、36、37、39、43、56、57、59、68、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等25條條文。另依該函指示修正第6、7、9、13、50及65等6條條文後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本校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5、18、40、56等5條條文
教育部101年1月17日臺高(二)字第1010007144號函同意備查第9、15、18、40等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0、41、56、69、73、79等7條條文
教育部101年7月24日臺高(二)字第1010134972號函同意備查第7、10、41、56、69、73、79等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15等2條條文
教育部102年7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0922號函同意備查第13、15等2條條文
民國102年12月13日本校第1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大	學
第三章	研	究
第四章	二	年
第五章	制	在
第六章	職	專
第七章	班	
第八章	產	業
	碩	士
	專	班
	學	生
	申	訴
	附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大學部

第 一 節 入 學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以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與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與招生考試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與本校招生規定辦理。

本校招生規定另訂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六條 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本校辦法另訂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相關事宜，應依大學法、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本校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依大學法、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雙聯學制辦法辦理，本校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得具校內外雙重學籍。

第七條 大一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徵召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持有證明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經核准以二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相關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或子女年滿三歲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八條 經錄取之轉學生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新生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免繳學雜費。

第九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已在本校畢業者，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收回註銷畢業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一、所繳入學學力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者。
- 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修業年限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項費用於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新生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須到校辦理註冊手續，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已申請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因病及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外，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延緩註冊最長以兩星期為原則。

學生繳交費用後辦理休退學，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 第十一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者，當學期應令休學，其所修習當學期之科目全數註銷。
學生若因前項所述因素遭本校勒令休學者，其已繳交之本校當學期註冊費退費額度，以本校勒令休學之生效日為計算基準，並依本學則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標準辦理退費。
-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交換或短期研修，其所修學分依下列原則得辦理採認抵免：
一、所修科目、採認抵免學分數多寡與應否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由各系所進行審查核定後，送教務處登錄。
二、經核准採認抵免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本校學生依前項規定提出學分採認抵免申請程序如下：
一、學生於出國前宜先將擬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填寫在學分採認申請表，並請所屬系所預先確認採認抵免標準。
二、學生研修或交換期滿，應檢具研修或交換期間所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之成績證明書正本，於回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採認抵免申請。
本校學生在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或交換學生，依本條第一至三項規定，得辦理學分採認抵免。
本校學生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前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所持成績或修課證明，不得追溯換發為學分證明，亦不得採認抵免學分。
本條第二項所稱國外大學，係指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為外國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館處查證屬實者。所稱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列入教育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者或列入教育部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者。
本校學生至本條第二與六項所規定學校以外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學校或香港澳門學校進行研修或交換學生者，所修習課程與學分不得採認抵免。

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與國外大學之學生至本校進行研修或交換學生所修課程與學分，研修交換期滿由本校發給成績證明。

第十四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滿規定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不含因病休學最長二年的時間，除體育外，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上述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同時在本校與國外大學修讀學位，應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不受本條第一項有關延長二年之限制。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二十五學分。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後得申請超修學分：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前 30%以內者。

二、獲准修讀輔系、雙主修且未放棄修讀者。

三、轉學生入學就讀第一學年內者。

四、本校學生出國交換後回國第一學年內者。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除符合前項第二或第四款規定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外，不得申請超修。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之科目皆視同未選。欲修習其中一科目者，須在加選截止前辦理加選；重複修習科目所取得學分數，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選修輔系或加修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校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其修業年限應依本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課程學分至少 12 學分，其畢業學分數應為就讀學系之最低畢

業學分數外加 12 學分，重覆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不列入計算；該類資格入學學生若修讀經教育部認可之當地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於入學前提出抵免申請，抵免達 12 學分者則視同補修完畢。

各學程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學生因學習需要得選修跨校課程，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原則上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惟實習實驗科目學分另計。

第三節 成績、獎懲、請假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

教師繳交、補交與修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在校期間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在校期間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四條 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特殊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除外），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前項所稱之特殊入學管道學生，係指以海外聯合招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外加、離島外加與其他外加招生名額等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其連續兩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九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連續兩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九十四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並於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

學生，適用本條第三項退學規定。

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學業成績退學規定辦理。

學生全學期修業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與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均不受本條第一、二、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時數一學期不得超過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否則應予休學。惟前項規定請假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免休學，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科目性質需要以補考、繳交報告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學生獎懲辦法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如有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或系主任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所引發之事、病、產假，得持醫生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授課教師針對其缺席不予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有出國情事，其相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以事假或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亦即六星期）為限；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以休學出國者，以本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研究或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

二、學生因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出國期間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國進修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三、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學則等相關規定處理。

四、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助學金，或其他本學則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學生出國有關其他細部執行辦法，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節 轉系

第三十條 學生得申請於第二學年起轉系（組），轉系（組）須依行事曆規定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學系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

轉系（組）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

學生不得申請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轉系（組）。

本校轉系（組）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申請轉系學生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編入新系同年級，如轉入不同性質學系可得由學生意願決定新系同年級或低年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不得申請降轉至新系（組）一年級。

第五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期限內。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參加補行考試，得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檢具證明，經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以休學處理。

前項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學生當學期所選學分數不符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者。

二、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令休學者。

三、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學生因前項各款休學與依本學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休學，合計休學年限不得超過四學年，超過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

第三十六條 學生就讀他校，本校學籍處理方式如下：

一、繼續在學就讀：應依本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註冊與選課。

二、申請休學：學生提出休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

三、申請退學：學生提出退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經催告逾期未註冊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六、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者。

七、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調查屬實者。

八、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三十九條 退學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若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六節 畢業、學位

第四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學分及通過本校基本能力檢核，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已達前項規定之畢業標準，應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後，方得請領學位證書。

學生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儀器、器材、設備未歸還，或未依規定繳納各種賠償費用者，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本條第一項所授予之學士學位證書，其畢業生效月份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或暑修後畢業者，以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當月為準。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轉學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四十二條 已具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之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輔系之規定需加修科目，在延長修業時間其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則應於當學期畢業，不得繼續修讀。

第三章 研究所

第一節 入 學

第四十三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本校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大陸地區人民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國籍研究生、僑外研究生與大陸地區人民等研究生新生就讀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後辦理。
- 第四十六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節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 第四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修習研究所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研究生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惟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學期學業總平均及畢業總平均內。
- 第五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依所屬系所規定完成畢業條件者。
五、未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各項規定者。
六、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調查屬實者。
七、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
八、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內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
惟特殊原因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者不受本款限制。
九、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研究生開除學籍依本學則第九條辦理。
- 第五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 四 節 轉系所(組)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得申請於第二學年起轉系所(組)，轉系所(組)須依行事曆規定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系所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轉系所(組)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
本校轉系所(組)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五 節 畢業、學位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研究生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

第五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發現所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他人代為撰寫、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公告註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繳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授予之碩博士學位證書日期規定如下：

- 一、符合畢業條件之學期有修習課程者，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至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學位證書之生效月份為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當月。
- 二、符合畢業條件之學期末修習課程者，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至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學位證書之生效月份為學位考試通過當月；未能於本款上述期限內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畢業生效月份則為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當月。
- 三、凡未於學位考試通過之學期畢業者，在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下，次學期仍應註冊；惟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應令

退學。

研究生於畢業之學期內所繳交之學雜費，得以辦理離校手續完成當日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第 六 節 其 他

第五十七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章有關之規定。

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 一 節 入 學

第五十八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具相當工作經驗年限，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就讀。

第五十九條 在職專班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及工作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 二 節 註 冊、選 課

第六十條 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系核定之。

第 三 節 學 分 抵 免

第六十一條 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四 節 保留資格、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二條 在職專班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在職專班學生因故須申請休學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休學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第六十四條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六十五條 在職專班學生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應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收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五 節 修 業 規 定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九十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二

至五年。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另視實際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六十七條 在職專班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位。

第六節 其他

第六十八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章有關之規定。

第五章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節 入 學

第六十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研究所(系)核定之。

第三節 修業規定

第七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一至六年。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

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

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系(所)分別授予碩士學位。

本條第二項所規定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四節 其 他

七十二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章有關之規定。

第六章 產業碩士專班

第一節 入 學

第七十三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產業碩士專班就讀。

依前項規定錄取之學生，於驗證報到或註冊時應與合作企業或本校簽訂相關權利義務合約，方得入學，惟簽約之時程應依本校招生規

定或簡章辦理，本校招生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章各條文所稱產業碩士專班，包含在 99 年 8 月 29 日以前成立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與 99 年 8 月 30 日以後成立之產業碩士專班。

第 二 節 修業規定與選課

第七十四條 產業碩士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所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四學分，惟各專班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應加註專班名稱。

第七十五條 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三 節 休退學相關特殊規定

第七十六條 產業碩士專班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入學後中途休、退學者，該生應負擔合作企業對其已補助經費之賠償責任。

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則不受本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惟應經本校與合作企業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 四 節 畢業後未盡義務之罰則

第七十七條 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應負擔合作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其賠償原則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 五 節 其他

第七十八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五章有關之規定。

第七章 學生申訴

第七十九條 學校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學生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辦法規定提出申訴。

學生申訴相關辦法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章 附 則

第 八 十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

正。

- 第八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八十二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正。
- 第八十三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以備查。
- 第八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與其他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八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